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程序第一次訂定日：93.12.30
本程序第二次訂定日：94.03.20
本程序第三次訂定日：99.04.12
本程序第三次訂定日：108.03.11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依財政部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特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交易之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

一、交易種類

1.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非避險性交易。
2. 目前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以遠期外匯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利率、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權責單位需為充分運用資金及避免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原則下，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從事第二條所列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再呈董事長，以檢討改進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及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二、會計部門

1. 交易之評價、交割之會計處理。
2. 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

第五條：交易額度及授權金額

一、交易額度

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針對公司實際資產及負債風險部位總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之需求從事避險操作。

從事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確存在有不確定性之風險，故為保障股東權益且顧及企業經營所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平倉契約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授權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審核後再呈董事長核准始可辦理，交易內容事後須提報董事會報備。

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金額超過前項標準者，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故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及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另以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所造成之重大損失，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及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董事長，且事後須提報董事會報備。

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的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所規範的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等要點。

5. 商品的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6.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銀行簽署之主要合約，由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其內容，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核閱後，再依「授權辦法」呈有權主管用印，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結算、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報告。

四、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1. 交易人員應依授權額度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其交易完成並經主管覆核後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登錄。

2. 會計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 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4. 每月月底由財務單位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單位覆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管理階層作為管理之參考。

5. 財務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項之定期評估、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向證期會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上述第六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財政部證期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監督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 一、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一條：管理報告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三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制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將此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